

(二)另再以 99 年全年門診就醫次數 ≥ 100 次者進一步分析，女性占率 51.5%，較男性為高，且以 65 歲以上老人占輔導人數 55%為最多，屬慢性病耗用門診醫療費用之 56%，而曾因精神科疾病就醫者更占 59%，綜上，人口老化造成慢性病患逐年上升，以及工業社會下壓力導致多數輔導對象受精神障礙所苦，導致就醫次數有偏高情形，都使輔導成效受限制。

(三)本署為落實管考本專案人員推動成效，除於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將高診次保險對象人數占率及高診次保險對象輔導後就醫次數下降比率納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業務監理指標】監測外，亦於「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101 年度考核獎金評核指標及計算方式」將推動成效納入考核監測指標。該局也將本項業務納入【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101 年重要工作計畫】作為年度重點推動業務之一。

(四)另有關報載「某民眾一年就醫多達 1,078 次」及「某民眾重複用藥，一年領了超過 20 年份（8 千多天）的藥物」之特殊個案，屬極端之例外個案，經本署健保局積極介入輔導後，已有明顯成效。

五、本署健保局未來將持續積極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門診高利用保險對象輔導專案計畫」，以有限資源，積極介入輔導以提供各項社會或社福管道及服務，惟對於極少數不當浪費醫療資源者，經該局各分區業務組輔導後，發現多有身體殘疾、經濟弱勢、家庭系統支持不良或麻醉藥品成癮等，有多重複雜之社會問題，亟需社會各類資源介入輔導，已非單純之醫療服務利用異常問題，故未來除仍積極輔導高診次病患外，並將持續結合多元性及相關性的各類社福單位，以扶助弱勢民眾，使醫療資源使用更有效率。

六、另查有關促使投保單位覈實申報投保金額乙節，本署健保局除積極宣導投保單位依規定申報外，並已利用外部資料比對被保險人投保金額，執行各項查核專案，如薪資所得資料與第一類被保險人投保金額比對、勞保投保薪資與第一類、第二類被保險人投保金額比對及勞退月提繳工資與第一類被保險人投保金額比對，低報者予以主動調整。以 100 年為例，前開所增加保險費收入約 17 億元。

（九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國內經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07）

陳委員就國內經濟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一、為因應金融海嘯後國際經濟情勢變化，本院於今（101）年 2 月 6 日成立「國際經濟景氣因應小組」，由管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並由經建會擔任幕僚，負責彙整各機關意見，經研議多時完成「經濟動能推升方案」。

二、「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乃是融合中長期調整經濟體結構策進做法，並兼顧短期提振景氣任務的一項新政策方案，旨在改善產業體質，推升經濟成長動能，以提升經濟景氣因應能力。內容

涵蓋 5 大方針、25 項工作重點，相關具體對策如下：

- (一)推動產業多元創新：推動三業四化、推動中堅企業躍升、加速研發成果應用、優化觀光提升質量、活化金融永續發展能源、發展優質永續、黃金廊道樂活農業。
 - (二)促進輸出拓展市場：提升輸出附加價值，開發新興市場、強化服務輸出競爭力、積極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強化智財權策略布局。
 - (三)強化產業人才培訓：結合產業需求，改進技職教育、發展人力加值產業，強化產學訓之銜接、推動人才布局，培訓新興市場人才、因應產業及社會發展趨勢，適時調整勞動法規。
 - (四)促進投資推動建設：擴大招商，促進民間投資、創新財務策略，推動公共建設、促進中長期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因應產業發展趨勢，適時調整投資相關法規、規劃與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
 - (五)精進各級政府效能：改進政府採購機制、落實政府預算檢討機制、強化法規檢討平台機能，推動法規合理化、活化公有土地和資產、推動公有企業擴大投資。
- 三、「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後續將管政務委員督導之「行政院國際經濟景氣因應小組」積極推動辦理，並以滾動檢討方式，確實管控各項行動計畫之執行成效。相信透過本方案的全面開展，短期將有助於激勵投資、擴大出口、促進就業，中長期可提升臺灣經濟成長動能，並進一步改善產業體質，提升經濟景氣因應能力。

(九十九)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國道高速公路 ETC 使用率未達合約 6 成門檻，惟經過協調之後，高公局決定暫緩處罰引發社會各界不少質疑聲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05)

陳委員針對國道高速公路 ETC 使用率未達合約 6 成門檻，惟經過協調之後，高公局決定暫緩處罰引發社會各界不少質疑聲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查 ETC 契約議約確定條款規定有「為提供用路人更便利或更先進之電子收費服務，於營運期間內應允許建置營運公司隨著科技之演進，亦可採用其他電子收費技術。但所增加或變更的電子收費系統須經高公局查核驗證，且其系統功能仍須符合原招商文件所要求的系統功能規範」，在不中斷營運且不增加用路人及政府負擔之原則下，遠通電收公司 eTag 系統已通過高公局之系統功能查核驗證，確認 eTag 系統符合契約規定，高公局爰同意遠通公司採用 eTag 系統電子收費技術，高公局係依據契約規定辦理。
- 二、遠通電收公司電子收費利用率未達 100 年 3 月底 50%檢核目標，高公局已於 100 年 4 月 15 日函知遠通電收公司將之列為違約，並請遠通電收公司提出更強而有力之銷售方案與活動，以提升電子收費利用率。關於改善期滿之裁處，高公局將審視該公司違約改善期間之具體改善作為，若改善作為可達與裁罰相同目的，高公局將予以審酌。